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公安厅购置居民身份证制证专用  
自动预定位封装机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28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北京三盾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国 西安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GJ2025-128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北京三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建陕西省公安厅购置居民身份证制证专用自动预定位封装机设备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陕西省公安厅购置居民身份证制证专用自动预定位封装机设备项目，包含全自动预定位封装机设备，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最新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3.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3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4.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更换零配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乙方未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供货清单（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全自动预定位封装机 (全自动预封装机)	神盾	SFX2440	台	1	590000	590000
合同总额	小写：59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备注	不含税总价522123.89元，税率13%，税额67876.11元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4.5验收：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或本省供货渠道证明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若经更换或二次验收的产品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投标等相关费用。

4.6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 运输要求：

5.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风险承担

6.1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2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7.1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7.2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59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7.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4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等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7.5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北京三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11001042700056071612

#### 第八条 保密

8.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8.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8.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质保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8.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9.1.1. 乙方拖延交付时间,则自违约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2. 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9.2.1.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9.2.2.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3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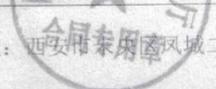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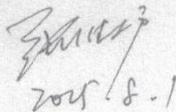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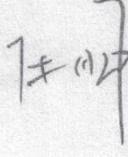
1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合同终止后，乙方需返还或销毁甲方全部资料并出具书面确认。

12.5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北京三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朱雀大街东段二路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号
授权代表：  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2025.8.1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6165851	联系电话：010-68773556 传 真：010-68773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11001042700056071612
日期：2025年8月4日	日期：2025年7月20日

